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

新住民家庭教育-「關懷遠方的家人」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6 年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新住民子女對於父母異國文化成長背景的認識以及與外祖父母親情的聯繫。
- 二、協助新住民家庭藉由微電影拍攝資料蒐集過程，增進家人關係與親子共學母語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

肆、參加對象：臺南市國小、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

一、「就是 Line 上你」mine 版微電影

1. 國小 A 組：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童(低年級)
2. 國小 B 組：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童(中年級)
3. 國小 C 組：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童(高年級)
4. 國中組：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南洋的外公婆」微電影

1. 國中組：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
2. 高中職組：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籍)

伍、活動期程：

一、收件期間：依參賽類別，分為二場次

1. 「就是 Line 上你」mine 版微電影組，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就是 Line 上你 mine 版微電影作品送件」。
2. 「南洋的外公婆」微電影組，請於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南洋的外公婆微電影作品送件」。請將參選作品及相關表件郵寄或親送家庭教育中心(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溪南服務處)，送件資料相關規定載於「送件清單」備註事項。

二、評選結果公告：預計於 5 月 2 日及 10 月 30 日前分別公布兩組評選結果。

三、頒獎：獲獎者，依場次暫定於本(106)年舉辦之「國際家庭日相關活動」及「社區生活營暨家庭教育成果嘉年華」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四、退件:本案作品光碟不進行退件，請作者自行儲存原始檔案資料。

陸、作品內容:

一、主題:與南洋外祖父母及親戚互動紀錄(詳如下表說明)

二、作品為影片製作，以光碟片呈現。

三、作品格式:以手機 APP 或相片(幻燈片)影片製作編輯/剪輯軟體，並編輯字

幕，背景音樂請合法進行音樂下載。相關資料請逕上智慧財產局查詢。

(<http://www.tipo.gov.tw/sys.content.asp?mp=1&CuItem=548580&ctNode=7691>)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參加對象
第一場次 「就是 Line 上你」 mine 版微電影組	106 年 1-3 月	藉由日常、周末假期、寒假返鄉生活體驗與南洋外祖父母聯繫，以通訊軟體如 Line、視訊、電話問候等方式，親子可側錄相關活動紀錄，製成 5-10 分鐘 mine 版微電影。	本市國、中小 新住民學生
第二場次 「南洋的外公婆」 微電影組	106 年 7-10 月	藉由日常、周末假期、暑假返鄉生活體驗與南洋外祖父母聯繫，紀錄對於媽媽母國家人的相處點滴與情感，以身為子女的角度去感受媽媽與其家人間的情感，製成一段微電影。	本市國、高中 新住民學生
評選/作品發表	106 年 11 月	▪評選優良作品(4 月及 10 月) ▪邀約創作者與家人分享	家庭教育中心

柒、評分標準

一、甄選標準:內容以溫馨多元及豐富性 40%、創意表現 30%、美術設計 30%

二、「就是 Line 上你」mine 版微電影組:國小組每組各取 3 名，禮券 3,000 元，獎狀 1 張；國中組取 6 名，禮券 5,000 元，獎狀 1 張。(4 組共 15 名)

三、「南洋的外公婆」微電影組:每組各取 5 名，禮券 10,000 元，獎狀 1 張。
(2 組共 10 名)(各組錄取人數視實際參選數量及品質而定)

四、指導教師獎勵原則:指導獲特優者嘉獎 1 次，優等者頒發獎狀。

(一)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學生參選。

(二)1 位教師同時指導同 1 組別數位學生獲特優時，限敘獎 1 次；不同組別，別獎勵，但最多累計至嘉獎 2 次。

(三)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獲優等時，限頒發獎狀 1 張；已獲嘉獎者，不另頒發獎狀。

(四)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五)參選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如涉及抄襲、臨摹他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

作品，均不予以評選，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如發生冒名、頂替之情事，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獎勵與表揚：

一、頒獎及公開表揚：

- (一)第一場次獲獎人訂於106年5月「國際家庭日相關活動」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1幀及禮券。
- (二)第二場次獲獎人訂於106年11月「社區生活營暨家庭教育成果嘉年華」表揚，並致贈獎狀1幀及禮券。

二、評選結果公佈：

- (一)第一場次評選結果105年5月2日前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 (二)第二場次評選結果105年10月底前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 三、獲獎人之優良作品經當事人同意將供作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及表揚使用。

玖、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不得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由參選人自負法律責任，並立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屬已獲獎作品則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 二、影片故事或對話，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如有侵權情事，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獲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有，作為教育推廣使用，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致酬。
- 四、凡參加徵選者，即視為同意本計畫之一切規定。

拾、預期成效：

- 一、期盼藉由影片拍攝，進而讓兩國家人重視其價值，讓台灣社會更接受新住民配偶，也願意讓其有更多接觸社會及學習的機會。
- 二、瞭解創造家庭和樂幸福感之要件，喚醒民眾對家庭價值與和諧的重視。

臺南市 106 年度「關懷遠方的家人」-「就是 Line 上你」
mine 版微電影-報名表

NO.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請自創)		
作者姓名		學 校	
指導老師		班 級	
新住民 家長姓名		新住民家長 國(祖)籍	
版權轉 讓同意 書	<p>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未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或侵權情事；若有抄襲或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由貴中心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得獎項；另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之用，擁有公開展示、播放、重製、發行、發表及印製之權益。</p>		
	<p>立同意書人： (作者親簽)</p> <p>身分證字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將本表裝釘於光碟套背面)

臺南市 106 年度「關懷遠方的家人」-「南洋的外公婆」
微電影-報名表

NO.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請自創)		
作者姓名		學 校	
指導老師		班 級	
新住民 家長姓名		新住民家長 國(祖)籍	
版權轉 讓同意 書	<p>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未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或侵權情事；若有抄襲或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由貴中心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得獎項；另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之用，擁有公開展示、播放、重製、發行、發表及印製之權益。</p> <p>立同意書人： (作者親簽)</p> <p>身分證字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將本表裝釘於光碟套背面)

附件:送件清單-1-1

臺南市 106 年關懷遠方的家人-「就是 Line 上你」

mine 版微電影-送件清單

(隨分組作品送件，並請核章)

校名：_____區 _____ 學校班級數：_____班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中學 學校班級數：_____班

承辦窗口：_____處室 電話：_____

組別(請勾選)：

- 國小 A 組(國小一至二年級)
 國小 B 組(國小三至四年級)
 國小 C 組(國小五至六年級)
 國中組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2			
3			
4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須分組填列，1 組作品填列 1 張，以利作品評審作業。
(例如：○○國小 3 組別皆送作品參賽，則須分組填列 3 張送件清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